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  
影响已消除的  
专项审核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目 录

项 目	页码
专项审核报告	1-2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 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3-6



# 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

亚会专审字（2023）第 01610033 号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荣医疗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

## 一、董事会的责任

尚荣医疗公司董事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编制《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尚荣医疗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尚荣医疗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尚荣医疗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尚荣医疗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 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3）第 01610037 号）。本公司现就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 一、2022 年度保留意见所涉及的内容

1、尚荣医疗公司建设的许昌二院迁扩建项目处于重整阶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荣医疗公司对许昌二院应收账款余额为 22,179.01 万元，账面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17,743.21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349.00 万元，账面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5,079.20 万元。目前重整方案仍尚未确定，本期无实质性进展。我们无法就上年及本年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尚荣医疗公司持有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普尔德”）55%股权，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发现，合肥普尔德在存货管理及核算方面存在不规范的情形，我们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其存货以及毛利核算的准确性。

### 二、关于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

#### 1、公司对许昌市第二人民医院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判断影响消除情况

对于保留事项 1 所涉及的对许昌市第二人民医院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判断，2023 年度本公司积极与许昌二院破产重整政府工作组沟通和探讨重整方案。2023 年 10 月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政府及许昌市第二人民医院、许昌市立医院共同委托评估师对许昌二院及许昌市立医院进行评估。通过评估报告公司了解到该两家医院各项资产的市场价值，并在评估报告中获取了两家医院的资产清单。同时，经与政府工作组及评估师访谈，本公司获取了最新的债权申报金额及优先债权金额。2023 年 11 月，公司按照访谈了解到的假设两家医院资产通过拍卖来偿还债务的预计拍卖结果来重新测算公司应收款项可回收价值，并据以作为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依据。测算结果如下：



(1) 评估报告中资产基础法的资产评估值 (金额单位: 万元)

单位	房屋建筑物	土地	设备类资产	合计
市立医院	1,717.04	-	2,630.04	4,347.08
许昌二院	116,644.62	15,571.35	12,464.93	144,680.90
合计	118,361.66	15,571.35	15,094.97	149,027.98

(2) 预计应收款项可回收金额测算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金 额
按上述评估值 9 折计算拍卖评估值 (A)	134,125.18
首次拍卖底价 (8 折) (B=A*80%)	107,300.14
再次拍卖底价 (8 折) (C=A*60%)	80,475.11
优先债权金额	15,500.00
预计法拍费用	2,132.12
减: 优先债权及法拍费用后价值 (D)	62,842.99
最新的有效债权申报金额 (E)	233,900.00
尚荣申报债权本金 (F)	30,539.87
尚荣债权占债权总额比例 (G=F/E)	13.06%
尚荣预计可获清偿金额 (H=D*G)	8,207.29
预计清偿比例 (I=H/F)	26.87%

公司账面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原值 28,528.01 万元, 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822.41 万元, 账面净值 5,705.60 万元。与测算结果预计可获清偿金额 8,207.29 万元比较, 本年无需再计提坏账准备。因两家医院破产重整尚未有最终结果, 本年亦不转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综上, 公司就该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具有合理性, 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涉及的对许昌二院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保留事项影响已全部消除。

2、控股子公司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存货管理及核算的规范性影响消除情况

(1) 2022 年度公司存货管理及核算不规范的情况说明:

①2022 年度合肥普尔德的同人 ERP 系统业务系统功能不全、未全面使用, 且与财务系统未进行集成;

②原材料的发出未通过业务系统进行精准的过程控制。不利于原材料的日常管理, 不利于公司的成本控制; 此外, 由于缺少精准的过程控制, 对于标准成本未能根据差异的大小情况及时进行修正;

③对物料采购台账的设置不合理, 采购台账按供应商进行分类设置, 未按成本类别设置统一的台账格式, 不利于存货采购成本的多维度分析, 且存在取数较为困难的问题;

④公司通过年终盘点确认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各项存货数量, 并按年度平均采购单价最终确认各项存货金额, 根据存货金额推算财务报表营业成本与存货的金额, 这个金额可能

存在偏差；

⑤公司历年来对产成品不分摊制造费用，制造费用在发生当月全额进入营业成本核算，导致存货及毛利存在一定的偏差。

**(2) 公司对存货管理及核算不规范的改进情况说明：**

①以 2023 年 5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全部的存货进行了盘点，以实际盘点数作为同人 ERP 系统二次开发的期初初始化数据，以保证账实相符；

②同人 ERP 系统二次开发的应用范围，覆盖范围包括了所有平台公司的全部业务部门：采购、生产、仓库、研发、销售等全部的业务部门；

③从 2023 年 6 月 1 日开始，公司所有的业务信息、业务流程、审批、记录全在同人 ERP 系统中运行；

④从 2023 年 6 月 1 日开始，财务部进行存货与成本核算所需的基础业务信息，全部从同人 ERP 系统中进行取数，并将核算的结果直接反馈到同人 ERP 系统，实现业务信息与财务信息的集成与共享；

⑤补录 2023 年 1-5 月存货收发存单据，使同人 ERP 系统实现年度内完整运行。

**(3) 对同人 ERP 系统二次开发初步运行状况的验证情况：**

①2023 年 6 月至 9 月每月终了，对所有的存货进行了全部盘点，盘点结果显示：实际库存数与同人 ERP 系统的运行结果基本一致；

②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同人 ERP 系统运行期内的采购数据进行抽样测试，测试结果显示系统运行数据充分反映了实际的采购情况，测试未发现异常；

③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同人 ERP 系统运行期内的出库数据进行发出计价测试，测试结果显示发出计价符合加权平均法的基本要求，数据无异常；

④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同人 ERP 系统运行期内的产成品入库数据进行成本分析，分析显示公司严格按照标准成本法的计算方法，以同人 ERP 系统的出入库数据为基础，成本核算保持了一贯性、合理性及准确性，存货管理及核算规范。

**(4) 对 2022 年因存货核算不规范导致的存货及毛利存在的偏差测算**

①2023 年同人 ERP 系统实现了规范运行，通过同人 ERP 系统的收发存明细倒推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库存数量，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盘点数量核对，核对一致；对同人 ERP 系统运行期内的出库数据进行发出计价测试，测试结果显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原料价格与 2023 年规范运行期间原料价格变动不大；



通过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库存商品单价，重新计算 2022 年销售商品应结转的营业成本，与 2022 年实际结转的营业成本比较，差异金额应在营业成本和库存商品里分摊，经测算对当年利润影响不大，不影响报表的整体公允性；

②因公司历年来对产成品不分摊制造费用，制造费用在发生当月全额进入营业成本核算，导致毛利存在一定的偏差。

通过计算 2021 年与 2022 年产成品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各项占比，重新估算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库存商品余额中应分摊的制造费用，进而计算出 2022 年营业成本结转的偏差。经重新计算结果偏差较小，对当年利润影响不大，不影响报表的整体公允性。

综上，公司二次开发的同人 ERP 系统已得到全面、有效的运行，运行状况良好；经重新计算因存货核算不规范导致的营业成本偏差也较小。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涉及的控股子公司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存货管理及核算的规范性形成的保留事项的影响已全部消除。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姓名 孙志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1-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11119720110403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  
Annual Renew



5年的年检二维码

本证书经此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孙志军

42000307435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200030743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10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0年9月2日更新证书



姓名	陈启生
Full name	陈启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8-02-01
Date of birth	1968-02-01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350102196802010338
Identity card No.	350102196802010338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



请扫您的年检二维码！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启生

35010011042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501001104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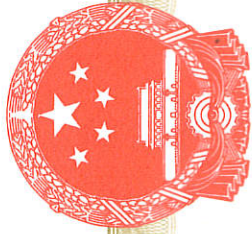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1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9月1日申报证书





#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360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泉水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邹泉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8月9日

证书序号：002009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